

“工资协商”任重而道远



会也有参与共决的必要。因为如果工资永远只听资方的,就会在业内各企业间形成一种工资难于增长的“默契”,从长远看是不利于职工的。”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郑启和这样认为。

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统计,在开展工资协商的企业中,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比没有集体协商企业员工高10%~15%。

工资协商在国企特别是大型央企推进并不顺利,看似出人意料。“尤其是金融保险类的大型央企特别难弄”,辛传铭深有体会。据记者了解,目前国有四大银行驻天津的分行,均未开展工资协商。

企业给出的理由是,公司法人不在当地,分公司、分行的行政只是委托法人,无法形成合法的协商主体。同时,由于总公司进行工资总额限制并执行严格的薪酬体系,分公司缺乏工资协商的自主权。

“这就需要央企总公司首先开展集体协商,并赋予分公司相应的协商权力,这其实并不是天大的难题”,辛传铭说,这主要看央企“愿不愿做”。

在今春全国两会上,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鸣起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曾与企业界的代表委员激辩国企是否有必要开展集体协商,差距过大已成分配领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只有在其内部开展集体协商,才能改变基层工人的弱势地位。

“这样的说法看似合理,实则荒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系许晓军教授说:“在利益主体明晰化的背景下,国企高管已成为掌控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机制的特殊群体。近年来,国企内部收入由管理层单方面决定,利己倾向明显,差距过大已成分配领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只有在其内部开展集体协商,才能改变基层工人的弱势地位。”

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由于资本的控制力较强,且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企业制度不甚规范,也是工资协商的重大难点。在这些企业中暴露出的最突出问题,是工会主席在职业岗位、收入待遇等方面依附于企业。

“在中小型民企开展协商并不难,难的是谈出好的结果”,辛传铭说:“最低工资标准不是我们(搞协商)的目的,那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底线’,工会要的是工资协商共决,效益共创共享。”

立法缺失难“真谈”

缺乏法律的刚性支撑,是基层工会搞集体协商“说话没底气”的一个重要因素。

1992年4月,新的《工会法》颁布,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单位签订集体合同。1994年7月颁布的《劳动法》,进一步从法律上对集体合同制度作出了较明确、具体的规定。然而时至今日,我国仍然没有关于集体合同的专项立法。

1995年,时任全总主席的尉健行在全总十二届六次主席团会议上着重指出,“贯彻实施《劳动法》,对于工会来讲,‘牛鼻子’就是集体合同。”“从那时开始,工会方面推动集体合同立法的努力就已经‘启程’了”,许晓军说,“然而一路走来困难重重,尤其是地方政府对于招商引资环境、劳动力成本加大的顾虑非常大。”

2008年正式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取得了一点突破。其第五章“特别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但很明显,现有法律对于不签订集体合同,不进行集体协商等问题,没有规定罚则。

“集体合同要立法,需要解决几个核心问题”,全总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对记者说。一是确定协商主体,解决工会与谁谈的问题。二是规范协商程序,以科学有效的集体协商程序保障协商效果。三是明确协商重点,即工资福利是集体合同的核心。

“此外,重要的是明确‘谈不成怎么办’。如果工会一方手中没有制约手段,谈判是无法对等进行的”,许晓军说。

许晓军表示,在劳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进入高发期的背景下,尤其是罢工、堵路等

“突发事件”越来越多地出现时,亟须探索将工会某些有效的制约手段纳入合法途径,并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和条件,减少劳资冲突对社会各方的“烈性伤害”。

在实践中,一些地方为了解决实际困难,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比如2007年9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福建等7省(区、市),无锡、苏州、杭州、洛阳、营口、荆州等城市党政都以“两办”或政府名义转发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或工会制发的关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文件。

然而地方性法规的缺失,还是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集体协商的“含金量”。据全总2009年统计,全国共计签订集体合同124.7万份,已经覆盖了211.2万多家企业,覆盖企业职工1.62亿人,占建会企业职工人数的90%以上。“这其中有多少是经过了‘真谈’的呢?”许晓军近3年来,在对全国20多个省、60多个城市、几百家企业的密集调研中发现,“走形式的不少”。

政府职能难到位

“你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看一看,凡是工资协商搞得好的,全都得到了地方党政部门的强力支持!没有这一点,只靠工会,事倍功半。”张建国对记者如是说。

作为群团组织,工会没有执法权,缺乏强力推动集体协商的手段。因此在全总的定义中,集体协商始终是“政府主导、工会配合、多方协同、职工参与、整体推进”。言外之意,政府才是推动集体协商的主要责任者。

“你看温总理的批示,是给当时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的,而不是给全总的!”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羊毛衫行业工会主席陈福清对记者说,他所在的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做法在2007年得到了温家宝总理的批示,被树为全国典型。“所以说,劳动部门应该加大对工资协商的推动力度。”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工资协商主要涉及劳动部门的“劳动工资”和“劳动监察”职能。企业行政与工会签订工资协议后,应在10日内到劳动部门备案。在记者的调研中,协议备案率普遍偏低。比如在天津,2009年工会系统掌握的2.9万份工资协商协议中,只有1.08万份进行了备案。

“不备案的原因有很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荫说,一是一些集体协商还不够规范。而劳动部门要审核协议签订的主体、内容和程序是否合法。

二是一些企业不愿意暴露效益、利润等核心数据,一方面考虑到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也有隐瞒纳税基数、社保缴费基数等想法。

三是一些企业认为工资协议签了就签了,备不备案无所谓。

“严格意义上说,不备案就意味着不被政府认可,协议没有法律效力”,许晓军认为。“按理说,备案是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目前没有法律制约,不备案我们也没有办法”,记者在河南省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访时曾得到了这样的说法。

另一个应该强化的政府职能是劳动监察。“工会向企业行政发出工资协商‘要约’,对方不

‘应约’,政府应该管;工资协议不备案,政府应该管;签完协议不履约,政府也应该管。”张建国指出:“这些都是劳动监察工作范围内的事儿。不做等于‘不作为’。”

然而,在法律罚则、细则缺失,以及各地劳动监察部门人力、物力、财力薄弱的现实条件下,“不作为”的板子完全打在他们的身上也有失偏颇。“所以,当前最重要的还是各级党政部门的推动力度”,张建国说。“能不能不再将招商引资环境作为唯一的政绩标准,愿不愿下大力气提高基层劳动者的收入,怕不怕引起资方的威胁,党政部门对工资集体协商的认识和决心体现于此”,许晓军说:“这也是中央强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题中应有之义。”

工会主业难推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的基本职责就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而由于工资是职工最重要的利益,工资集体协商就成了工会主业的核心内容”,许晓军说:“当然,这并不是说工会组织帮扶、评选劳模、开展文体活动等职能不重要,但这些无疑都不是不可替代的核心职责。”

“工会应该有更多的时间来搞工资协商”,天津市西青区总工会副主席龙万兴对记者说:“但在现有条件下工会还做不到,手头的工作还做不完呢。”龙万兴所在的区总工会中,一个部门的3个人,对应着市总工会4个部门的职能。而乡镇街道总工会通常只设1名主席,1名专职工会干部和1名工作人员,却要完成上面交付的所有任务。

“大一点的县级总工会,也就20人左右,要对应着全总十几个部门,完成上百项工作任务”,一位县级总工会主席说,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基层工会干部全身心地投入工资协商,还要具备很高的谈判技巧,敢谈、会谈,确实很难做到。

近年来,随着各级党政部门对工会在职工维权、社会维稳方面特殊作用的认知,工会的干部配备也日益走强。一批年轻力壮,从党政一把手位置上调配过来的干部,充实到省、市一级总工会。

在微观层面,以企业工会为单位的工资集体协商,面对的现实现问题是,在经济上工会主席不独立于雇主,在劳动关系中工会不独立于资方。工会主席不敢谈工资,根源于此。

为了破解这个困局,全总正在探索“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的路子。目前,全国由上级工会支付工资,“嵌入”企业进行维权的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已经有1.4万名。在全总的计划中,还将投入近2000万元推动各地试点。“虽然这种做法在实践中也面临着重重问题,但终究往前迈出了一步”,全总一位部门负责人说。

西方国家经济国家早已将集体谈判作为协调劳动关系普遍适用的调整机制,相比之下,中国改革开放后的集体协商制度起步较晚。为了博采众长,近年来中国工会系统加大了派员出国考察的力度。

一位区县级总工会副主席对记者说,他刚刚在台湾考察了当地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做法。“他们的一些做法虽然在当地管用,但是在我们这里不太可行”,这位副主席笑着说。

采访中,许多工会干部都对集体协商的作用和前景十分乐观。一位工会干部的语令记者久久难忘。她说:“工会搞工资集体协商,是历史的人做历史的事。”身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致力于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中国工会势必承担肩负起时代交付的,没有任何外来和既有经验可以照搬的历史使命。工会的上下求索之路,路漫漫其修远。据《瞭望》

工资协商难点密布

“工资协商,就是从老板身上割肉,白刀子红刀子的,能不难吗?”一位基层的白刀子工会主席这样对记者形容他的感受,“一向都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工资,现在工会提出要代表工人参与共决,老板怎么可能容忍?”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这些早已不是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新鲜词了。特别是今春全国两会,在社会各界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民生、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所提的建议中,“工资集体协商”出现的频率更是远超以往。

4月27日,胡锦涛在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特别指出,要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这被视为对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尽快推进提出的要求。

从表面看,共识正在快速凝聚。但只有身处实际操作层面的基层工会,才真正明白这项已经推行了18年的制度,要想真正地建立、显效,是多么的困难。这种困难,不仅源于劳资力量的强弱悬殊,还牵涉到立法、执行、组织体制等多个层面的缺失和改革。接受采访的诸多业内人士不约而同地表达了一个相同的观点——当前最为重要的还是决心,从高层贯穿至基层的坚定决心。

三类企业最难谈

当前工资集体协商在跨国大型外企、央企驻地方分公司、中小型企业这三类企业中最难推动。“要让跨国大型外企坐在工资协商的谈判桌前,真是太难了”,天津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辛传铭对记者说,“他们认为自己有着先进于中国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薪酬增长制度,而且职工待遇丰厚,远高于社会平均工资,没必要再与工会谈了。”

“但实际上就算是外企给的工资再高,工

新闻时评

房产新政精益求精方可避免误伤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公布北京楼市新政中“同一家庭限购一套商品住房”的实施细则。自本月1日起,购房人在网上签约前应填写“家庭成员情况申报表”,违规新增购买第二套房者将无法办理房产证。

北京是“国十条”出台后,全国大中城市中首个公布地方楼市新政的城市,首善之举,意义不凡。纵观北京楼市新政“京十二条”,口子比“国十条”堵得更实,手腕比“国十条”更硬。“国十条”不过规定“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而已,北京干脆一步到位,关紧大门,断了后路。毫无疑问,如果政策得以不折不扣的执行,它的调控力度与效果显然比“国十条”更显著,对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从而抑制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局面,平息公众对房价的怨愤是大有裨益的。“五一”小长假,北京楼市寒风阵阵,便是此次调控的直接反应。

既要精准打击,打击炒房和投机性购房行为,又不能误伤公众基本住房需求,这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平衡术。忽视公众的基本需求,把孩子与脏水一起倒掉的结局不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初衷。以此标准衡量,北京市在非常时期出台的非常手段,存在着无可挽回的硬伤,容易对百姓造成“误伤”。之一,它把公众由于新购住房面积较小,或者陈旧等原因

无法满足住房需求,想再买一套普通住房的改善性需求拒之门外。之二,不能提供一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居民购房贷款也被叫停,则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有悖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市场经济倾向于市场主体享有相同的权利、遵循相同的规则、承担相同的责任。

“京十二条”的硬伤还表现在可规避性。某些人虽然缺乏手腕比“国十条”更硬。“国十条”不过规定“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而已,北京干脆一步到位,关紧大门,断了后路。毫无疑问,如果政策得以不折不扣的执行,它的调控力度与效果显然比“国十条”更显著,对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从而抑制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局面,平息公众对房价的怨愤是大有裨益的。“五一”小长假,北京楼市寒风阵阵,便是此次调控的直接反应。

既要精准打击,打击炒房和投机性购房行为,又不能误伤公众基本住房需求,这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平衡术。忽视公众的基本需求,把孩子与脏水一起倒掉的结局不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初衷。以此标准衡量,北京市在非常时期出台的非常手段,存在着无可挽回的硬伤,容易对百姓造成“误伤”。之一,它把公众由于新购住房面积较小,或者陈旧等原因

练洪洋



消费主义时代的“犀利哥”传奇

一场约为10分钟的T台时装走秀,一天四场的表演,即可获得聘用单位捐赠的3万元。“五一”节日期间,犀利哥通过在顺德某农庄的时装秀表演,为家人赚来一笔可观的生活费用。犀利哥此次重出江湖,凭借名气赚钱,却引来不少市民和网友的质疑和失望。(《新快报》5月4日)

因为一张网友偶然拍摄的照片,在宁波流浪的乞丐程国荣因其忧郁、犀利的眼神,拉碴的胡子,凌乱的头发,放荡不羁、不伦不类的感觉以及那原始的混搭潮流……受到成千上万网友的热捧,被称为“犀利哥”,迅速蹿红网络。一个路边乞丐的一夜成名,诠释了当前这个时代的某种深刻内涵。

因为网络的存在,平民造星运动具有了波澜壮阔的舞台。千万万的眼球可以毁灭一个人,同样也可以成就一个人,地獄或者天堂,就在一瞬间。正因如此,才有了芙蓉姐姐、山东二嫂以及凤姐的自恋狂欢……但与身后明显有推手推动和利益色彩的“凤姐”们相比,犀利哥显得很是麻木和被动。犀利哥的存在,本来蕴藏着深深地悲凉,但从起初的同情到现在的频繁炒作,他被围观者津津乐道的却不是这种生命的悲凉,更多的是猎奇偷窥的欲望。

他眼神忧郁,是对未来生活觉得迷茫,绝非为了装酷。无论我们承认还是不承认,一个悲凉的人生故事,

争故里

基于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会给她地方带来巨大文化旅游收益的考虑,围绕《红楼梦》引发的曹雪芹故里之争类似,另一部名著《金瓶梅》引发了“西门庆故里之争”,具体涉及山东省阳谷县、临清县和安徽的黄山市。近十年来,三地都纷纷竖起“西门庆故里”招牌,竞争不息,西门庆也被一改在传统文学名著中“大淫贼、大恶霸、大奸商”的艺术形象,华丽转身成为当地政府追捧的文化产业英雄。而且,在这场故里之争中,浸泡了传统文化中阴暗随流的风气,也“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和民生发展,也从根本上实现了世俗心理和价值观的双重转型。

焦海洋/图

中国为何盛产“公公知识分子”

最近“公公知识分子”成为网络热词,还进了媒体热词榜。公公知识分子与公共知识分子只有一字之差,含义却大相径庭。公公学名大监,因没了男根,对于权贵主子自然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这里的男根在我看来,就是知识分子的独立意识和批判精神,是对真理、正义、良知的信仰。

中国历代都有对“公公知识分子”的批判,孔子就给这种人取了个名字,叫“乡愿”。所谓乡愿,就是一乡之中谁也不得罪的好好先生,唯唯诺诺,左右逢源。孔子认为这种人就是道德的祸害。孟子更反感这类人,直接说“阉媚于世也者,是乡愿也”,这里“阉媚于世”就是指像公公一样被阉割的媚世者。孟子这样说他们:“这种人你要指责他,找不出什么大毛病;他们同于流俗,合于污世,为人好像忠信,行为似乎廉洁,他们也自以为是的,但与真正的道义是完全背离的,他们是人类品德中的败类。”

孔孟当年所说的为士之道,与我们今天对公共知识分子的定义大意相同,强调的也是知识分子的独立意识与批判精神,以及对公共事务的关注。他们期望知识分子奉行的是独立的道统,而不是“妻奴之道”。

“妻奴之道”与“听话哲学”,这是类“公公知识分子”奉行的准则,在他们眼中,真理不过是服务于既得利益者的意识形态,知识也平庸成可以沿街叫卖的产品。他们因此成为这个社会最安全、最少异议的人群,随机应变的活命主义和功利主义,是其真正信仰。

孔子对这类知识分子还有一个称呼,叫“小人儒”,荀子更是直呼“贱儒”。他为“贱儒”画过三幅像,我看也很适合用来描绘“公公知识分子”,一类帽子戴在头上也显得颓废而没有精神,谈吐平淡无味,却故意模仿圣贤人的样子;一类外表衣冠整齐,脸色庄重,一副自得的样子,整日不发一言;还有一类,懒惰懦弱胆小怕事,没有廉耻却贪图吃喝和利益。

看了荀子的画像,我们会发现这个时代确实盛产这类“公公知识分子”。孔子说,君子不器,这里“器”的意思是指数于某一专业,不关心世道人心。而“公公知识分子”却往往以成“器”为傲,根本不会在意学问背后,是否还有什么活的生命法则和真理法则。所谓的学术殿堂,早已成了这类“公公知识分子”买卖学问的菜市场,只不过这个市场的规则,要复杂一点抽象一点。

叶匡政